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吳若石神父全人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兆明

被告 黠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72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
(續上頁)

01

1, 015, 000	1	利息	400, 000	112/5/17	113/7/3	5%	22, 630. 14
	2	利息	300, 000	112/6/26	113/7/3	5%	15, 328. 77
	3	利息	315, 000	112/11/20	113/7/3	5%	9, 768. 44
		小計					47, 727. 35
總計	1, 062, 727. 35						